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 3 次招考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1.6.24 公告版

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報名順位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一、正取 5 名：

1. 一般教師：3 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報考資格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
| 1 | 實缺 | 1 名 |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 定。 |
| 2 | 侍親留職 停薪缺 | 2 名 |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(若被代理 人提前復職，則無條件解 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 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 定。 |

2. 自然專長教師：2 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-|-----|---|---|--|
| 1 | 實缺 | 1 名 |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 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 徵資格五之規定。 | 1. 本職缺以 <u>自然</u> 為主 要教授科 目。 2. 需指導自 然科展競 賽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---|
| 2 | 外加代理教師缺(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)(預估缺) | 1名 | 1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 2. 聘期：111年8月20日至112年7月1日(聘期及缺額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。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 | 1. 本職缺以 <u>自然</u> 為主要教授科目，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備指導自然科展競賽經驗尤佳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---|

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
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分以下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外加代理教師職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，則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*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：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：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

(三)第3次招考報名：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

(四)第4次招考報名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66號，電話：03-5326345轉28)。

三、報名順位：

(一)報名第1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；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者需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『身心障礙組』合格教師證書)：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
(二)報名第2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
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，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一)填繳報名表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)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，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

留存本校)

1. 國民身份證。
 2. 畢業證書(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檢附法院證明)。
 3.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 4. 自傳。
 5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。
 6.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。
 7.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(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，或專長研習證明)。
 8. 切結書。
 9.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三)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，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，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未攜帶者，不予採計。
- (四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- (五)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(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

肆、甄試作業

一、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(下午 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- 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10 分起(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- (三)第 3 次招考：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(下午 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- (四)第 4 次招考：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(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三民樓(報到、休息、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)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(進行約 7 分鐘)

| | 甄選類科 | 教學演示科目 |
|---|--------|---|
| 1 | 一般教師 | 以 5 年級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。 |
| 2 | 自然專長教師 | 以高年級自然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，試教內容以天文(太陽或星座)單元為佳。 |

經初試(試教)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(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

站公告)。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分鐘響一短鈴，7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2. 複試：

(1)口試(100%)，約5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
(2)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(108年度至111年度)，計分方式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，具備1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1分；具備2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2分；具備3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3分；具備4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4分。

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，下午8時前。

(二)第2次招考：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，下午6時前。

(三)第3次招考：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，下午5時前。

(四)第4次招考：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，中午12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100元整(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)。

(一)第1次招考：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。

(二)第2次招考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。

(三)第3次招考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。

(四)第4次招考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。

陸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二)第2次招考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三)第3次招考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四)第4次招考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,除取消其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,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,悉公布於本校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28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**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報名表**

一、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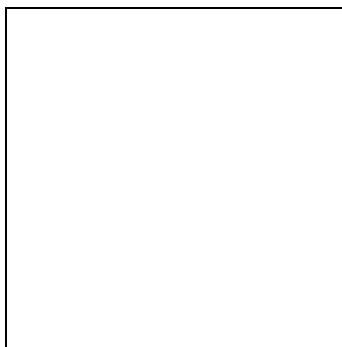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照片 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| 現職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聯絡電話 | (O)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大學或學院 | | 系(所) | | 組 | |
| 教育學分 | 大學或學院修習 | | 學分 | | | |
| 經 歷 | 曾服務機關 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機關 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| 1. | | | 2. | | |
| | 3. | | | 4.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項目 | 國民 身份證 | 畢業 證書 | 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 | 服務 證明書 | 同意離職 證明書 | 專長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 | 退伍令 | 報名費 | 准考證 號碼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審 查 簽 章 | | | | | | | | | |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第 3 次招考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

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

【請於報名時繳交】
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

| 達精熟級之學科 | 報名 (考生填寫)(勾選) | 審核人員審查 (考生勿填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國語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數學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社會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自然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總 分 | 加總_____分 | 加總_____分 核章： |

備註：

1. 加分資格：「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，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（108 年度至 111 年度）者」。
2.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。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確定於報名、考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不得外出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